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鹏飞《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恒泰证券指派担任华鹏飞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就华鹏飞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等有关事项与华鹏飞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内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华鹏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华鹏飞《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保障公司运作的效率和效果发挥了积极作

用。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公司将持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 1、基本原则

公司以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等基本原则为指导，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 2、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 （1）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2）组织机构与独立运作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

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 （3）内部审计督查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质量控制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监督、审计、预防、纠错等职责。

###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公司所需人才，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同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职工个人交纳各项社保基金。

### （5）信息管理

为加强公司总部及各驻外机构数据管理，为决策分析提供信息数据，最大程度的降低各分支机构及各部门间的沟通成本，结合公司多组织多部门的实际情况，公司配置了适合公司业务和管理实际的物流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数据信息的规范化、快捷化，建立了数据共享平台，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各个层级的管理需求。

### （6）行政管理

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企业文件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7）下属公司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了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下属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 3、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 4、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通过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确保准确识别和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继而确定相应的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同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为公司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 5、控制活动

##### （1）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以及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按照内控程序和权限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 （2）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披露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宜。

##### （3）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正、完善，不断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行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4）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 （5）主要业务活动内部控制

### 1) 物流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制度》、《派车调度管理制度》、《车辆配载控制规范》、《货物运输过程控制制度》、《货物储存控制制度》、《标识与追溯控制制度》、《客户货物控制制度》、《客户服务控制制度》、《货物检验与服务确认控制制度》、《不合格控制制度》、《驻外机构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有序开展。

### 2) 筹资与投资

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要求公司的筹资活动应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以实现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立足于促使公司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 6、信息沟通及反馈

公司已建立信息沟通的相应管理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容基本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华鹏飞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随着公司跨区域、跨领域业务不断增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驻外机构运营管理、成本控制，以及对外融资管理（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应通过加强驻外机构管理部门的管控力度，强化通过信息手段的过程管控力度，并加强对有关规范运作法规的学习，及时把握最新的法规精神，保障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为此，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鹏飞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重大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操作的规范性，华鹏飞应不断加强对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准确地把握各项规定的精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仇智坚

\_\_\_\_\_  
李东茂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